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29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到会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振铭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由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因在实施激励计划期间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经过以上调整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39 人调整为 338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不超过 166,671,300 股调整为 166,343,400 股。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1 月 29 日作为授予日，向 338 名激励对象授

予限制性股票 166,343,400 股，授予价格为 4.58 元/股。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